

美國民權法案第六章與美國教育

駐芝加哥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

美國 1964 年民權法案第六章 (Title V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) 保護人民免於因種族、膚色或國籍，在接受聯邦資金補助的計畫或活動中受到歧視。第六章明定：在美國境內的任何人均不應因種族、膚色或國籍，遭受任何接受聯邦政府資金補助之計畫或活動排斥、拒絕或歧視。教育部底下接受聯邦政府補助之計畫和活動亦適用。

接受教育部資金且適用於第六章之機構和組織包括：50 個州教育機構及其分支、職業訓練中心、哥倫比亞特區及美國領土境內之教育機構及職業訓練中心、1 萬 6 千個當地教育系統、3,200 所大學院校、1 萬所私人機構，以及其他機構，如接受教育部補助之圖書館、博物館。

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計畫及活動必須採取一視同仁、無歧視之運作方式，包括但不限於：入學、招聘、助學金、學術計畫、學生服務、輔導、訓務、教室分配、成績、職業訓練、休憩、體育課、體育活動、宿舍及僱用等。

美國對具備全球競爭力的人民及專家，面臨前所未有的需求。雖然 911 引起大眾及政府對全球整合及國家安全需要的重視，但其實聯邦政府早已體認此一需求。美國教育部第六章 (Title VI) 以及傅爾布萊特計畫 (Fulbright-Hays programs) 替聯邦政府在國際教育上的投資打下基礎。第六章主要提供語言及區域訓練、研究與發展，傅爾布萊特計畫則支援當地發展這些技巧的機會。

在 911 事件之前，國會已認可第六章對國家安全的重要貢獻。最早為，1958 年國防教育法案 (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Act) 納入第六章，以確保有足夠的優質人才供美國國防之用。第六章為該法案強調語言發展的章節，著重於較少列入教學的語言。如今，國家資源中心 (National Resource Centers) 外語及當地研究獎學金 (Foreign Language and Area Studies Fellowships) 及國際研究與調查 (International Research and Studies) 為第六章的主要推動計畫。除了上述計畫外，第六章亦支持另外七項不同但彼此相關的計畫；大學國際研究及外語計畫 (Undergraduate International Studies and Foreign Language Program) 企業與國際教育計畫 (Business and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Program) 國際企業教育中心 (Centers for International Business Education) 語言資源中心 (Language Resource Centers) 美國海外研究中心 (American Overseas Research Centers) 國

際公共政策機構 (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Public Policy), 以及外國資訊進入計畫技術創新與合作 (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Cooperation for Foreign Information Access Program)。

資料來源：摘自美國教育部網站 (U.S. Department of Education)

